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主要及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謹此提述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進行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銷售股份轉讓至上海鵬欣及姜先生的登記手續仍未完成外，出售協議大部分的先決條件已達成，包括(i)已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簽訂出售協議之確認；(2)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最後完成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登記手續，訂約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延期函件，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出售協議之其他所有條款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本公司認為，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陳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